

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-37层 邮政编码:100022
36-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22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电话/Tel: (8610) 5957-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-1022/1838
网址 <http://www.zhonglun.com>

关于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章程》合法有效性问题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拟申请加入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的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申请人

我们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“本所”）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。本所受北京喜爱福会议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项目公司”）和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（下称“论坛”）的委托，为申请人加入论坛提供法律意见。

经审阅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章程》（下称“《论坛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文件，本所理解，论坛是项目公司内部设立的一个独立管理部门，项目公司授权论坛独立运作“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”项目，论坛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和签署文件，最终的法律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。申请人签署《入会申请书》构成申请人同意加入论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，在论坛秘书处向申请人发出同意加入论坛、成为论坛相应会员的书面确认函时，申请人与项目公司达成协议关系，《论坛章程》将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本所为会员加入论坛之目的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- （1）《论坛章程》的内容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（2）论坛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和签署文件，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（3）在《论坛章程》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，《论坛章程》将对会员生效，对相关方均有约束力；
- （4）申请人通过签署《入会申请书》，加入该论坛，成为论坛会员，将与项目公司达成协议关系，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本所路竞祎律师（办公电话：0086-10-5957-2157，邮件：lujingyi@zhonglun.com）。



2014年9月10日

